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财通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对项目立项、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各环节进行项目流程管理，控制项目风险。

（一）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

运营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投资银行材料和文件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投行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对外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的审核，投资银行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的质量控制审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合规专员

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立项审核小组

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相关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组长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立项小组成员包括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以及资深业务人员。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包括项目信息收集、立项材料预审、立项会议

召集、发起立项审批流程、立项结果通知、立项资料移交等。

立项由不少于5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4、内核机构

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由11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财通证券投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指定人员、合规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固定内核委员，任期与其任职岗位任命一致；合规总监作为内核小组特别委员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其他内核委员由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投资银行资深业务人员及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

5、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

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成员包括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财通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部审核两个阶段。现将两个阶段的审核流程分别描述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各项目应在立项审核通过后方可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作协议。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开展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获取客户公司的信息，经客观了解和分析论证后，初步判断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通证券制度规定的业务标准后方可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

合规部在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时对拟承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财通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质量控制部立项联络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初审，并通过出具立项初审意见的形式要求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立项联络员可退回要求补充修改。

利益冲突审查及质控审核通过后，立项联络员应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立项审核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投票等方式进行，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复杂或重要项目，经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应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

（2）立项审核

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委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即为正式立项完成。

2、内核审核流程

（1）问核流程

项目组应在提交内核申请前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的事项进行自查，填报完成《问核表》并作为内核材料同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问核过程中发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的，可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项目组应当根据问核问题补充、完善或重新填写《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与该项目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中其中一人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另外一人必须参与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均需回避时，内核负责人需参与问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内核会，接受内核会上内核委员的补充问核，并在内核会上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问核表》要素基本完备后，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内部核查机构审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重大事项尽职调查问核表以及其他需提供的内核材料，发起内核申请。财通证券内部核查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核：

①内核前现场检查

需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

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并应同时提交主要内核材料供现场核查人员查阅。现场核查由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进行，检查方式包括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所有的保荐类项目内核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前均实施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其他业务由质量控制部门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应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合规专员确认，合规部复核后提交合规总监。

②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审慎判断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部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验收并发表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③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说明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④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实际情况内核负责人可选择以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投票的简易内核方式。其中,保荐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债券的主承或受托管理、新三板挂牌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项目的内核应当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小组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程序如下:

- A. 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宣布会议开始;
- B. 由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C. 质控审核员根据前期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情况和质控审核的情况发表质控意见,提出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 D. 合规专员汇报前期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如有)。
- E. 各内核委员提出审核中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或主办人做出相应解释;
- F. 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关注问题的落实和回复情况,进行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线上表决。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核会议内容整理内核关注问题和内核意见,项目组应落实内核意见,根据补充核查及落实情况、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对内核意见

进行书面回复形成内核会议记录。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发起系统投票程序，并负责将内核会议纪要上传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由内核委员结合项目组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表决确认。

采用简易内核形式进行表决的，由项目组将内核资料提交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质量控制部、合规专员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资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将内核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独立制作的内核工作底稿要求落实内核委员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核委员投票。

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内核审核意见，发表同意、暂缓表决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内核委员发表暂缓表决、不同意意见的，应同时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上书面说明理由。内核委员投票完成后，由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暂缓表决的票数达到3票的，内核审议暂缓表决。暂缓表决的项目，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后重新提交内核审议时，原则上仍由原内核委员审核。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议只能暂缓表决一次。发表暂缓表决意见的票数未达到3票的，内核委员会按正常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核。发表暂缓表决意见的委员应就是否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发表明确意见。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和内核负责人审批通过。

（3）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流程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保荐项目反馈回复、举报信核查以及发审会反馈回复在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就是否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形式包括呈交书面报告或召开现场会议。

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

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2017年3月30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2017年4月7日，财通证券审核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本项目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包括谢运、孔万斌、赵焱、温立勇、戚淑亮、张惠明、徐光兵等共7人。根据表决结果，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立项审核。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顾磊、吕德利
- 2、项目协办人：陈文淑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戴中伟、胡希楠、方鸿斌、莫余佳、黄逸轩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17年3月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2019年6月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准备及对发行人上市进行的辅导工作，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融资类型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1、沟通和调查阶段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主要资产、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出具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项目组结合新发现的有关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对尽职调查清单进行补充，确保对发行人更全面、深入地了解。

（2）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项目组在全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反馈材料的基础上，对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列出访谈内容清单，有针对性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访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通过对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中层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运作情况以及技术与研发情况；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收入和成本构成、资产与负债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通过对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3）实地察看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实地察看发行人的

生产车间，了解各生产环节流程、具体生产技术和工艺、并了解生产设备情况。项目组成员实地察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调查其办公场所是否具有独立性，了解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并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

（4）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项目组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查看其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获取有关工商资料及交易信息，确认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项目组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国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6）通过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询问、资料审核，一方面加深对发行人的了解，一方面核查相关机构专业工作的审慎性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不局限于集中授课，而是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随时交流的辅导效果，并通过现场授课、讨论、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2、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阶段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召

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各项待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汇总。根据会议讨论内容，督促发行人落实有关事项。

3、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资料阶段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项目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后，结合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报告、发行保荐书。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和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顾磊为本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吕德利于2018年5月起参与本项目工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积极组织安排并亲自参与指导项目组的各项工作，以自身的执业经验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协助发行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做到了勤勉尽责，在本项目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和真实性情况。

4、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保荐代表人参与编制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具体分工

项目组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及申报材料的准备，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主要负责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
戴中伟	主要参与项目重点问题讨论
陈文淑	现场推进项目进度，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胡希楠	主要负责董监高及公司治理、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方鸿斌	主要负责财务信息、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莫余佳	主要负责财务信息的尽职调查
黄逸轩	主要负责财务信息、董监高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财通证券内部核查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质量控制部。

（二）核查过程

项目组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并编制本项目申报资料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并申请对本项目进行

内部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专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内部核查部门在开展书面审查及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及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分别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就内部审查部门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内部核查人员及核查时间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1日，质量控制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派员对本项目实施现场核查程序。

五、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为：杨雄（外部会计师）、薛义忠（外部律师）、吴佳伟、周斌烽、姜秀华、吴景霞、付小丽、徐顺安、王欢。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

（三）问核实施情况

质量控制部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问核会议，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针对《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付小丽、陈明阳、张薇和项目组成员顾磊、吕德利、陈文淑、戴中伟、胡希楠、方鸿斌、莫余佳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上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内核委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提出：（1）截至核查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福建舜跃含氟精细化学品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组持续跟进；（2）补充并完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纳的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

内核委员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顾磊和吕德利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谢运先生对《问核表》进行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经问核，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通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根据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结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项目获得全部内核小组成员表决通过。

六、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的审议结果

本项目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次参与大洋生物立项审核的立项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可能影响该项目整

体进度的多个环节，如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历史沿革、收入与利润的匹配、环保问题等，并提出意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立项小组成员全票表决同意，大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立项会议审核，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

截至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召开日，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股东149人，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1.82%。实际控制人较难认定。

核查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关注第一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是否具有决定性影响；为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作出的治理措施等等。就上述核查内容，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看股东花名册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召开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

（二）历史沿革问题

公司前身为大洋化工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后来经过股份合作制改造、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资产及产权界定问题、股权委托代持问题等，历史沿革较为复杂。项目组关注改制中涉及的集体资产及产权界定问题，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核查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就此事访谈了公司高管，详细了解了历次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核查了股东入股资金凭证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文件。就改制中涉及的集体资产

和产权界定问题，项目组已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产权界定书。除已死亡的15位历史股东外，项目组已对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中99%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不存在纠纷和异议，访谈已经股东签字确认。经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未损害、侵占国有、集体及职工权益；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信息披露问题

大洋生物于2016年挂牌新三板，并依照规定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2017年3月份项目组进场尽职调查，并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项目组关注差错更正后，公开信息是否已完全更正，是否与IPO申报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核查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审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材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等，与原新三板申报会计师、律师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将相关披露材料与本次IPO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与已披露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报和部分临时公告内容存在差异，项目组已建议公司在本次申报前予以更正。

（四）经营业绩问题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123.45万元、55,471.95万元和58,415.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85.43万元、5,025.16万元和7,079.66万元，盈利能力逐年上升，但总体规模不大。项目组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核查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高管，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对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的制造行业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历程、目前发展瓶颈、未来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有所了解。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的经营环境仍然较好，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五）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变动问题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嘉”）的销售额分别为6,637.49万元和1,146.86万元，2019年1-6月公司对江苏优嘉的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项目组关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持续性问题。

核查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江苏优嘉，对其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项目组对江苏优嘉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行业政策进行了了解。据了解，江苏优嘉主要生产杀虫剂、除草剂等，向大洋生产采购碳酸钾作为其主要产品麦草畏的生产原料。2019年1-6月碳酸钾采购量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中美贸易战及美洲地区“多雨天气”除草剂需求下降的影响，江苏优嘉产品产销量下降。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对江苏优嘉的销售额下降原因合理，后续项目组将关注公司对江苏优嘉的销售变化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收入及利润波动问题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123.45万元、55,471.95万元、58,415.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85.43万元、5,025.16万元、7,079.6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87%、24.99%、25.75%，均呈逐年上涨趋势。请说明：1、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嘉”）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1,123.64万元、4,599.69万元、6,637.49万元，江苏优嘉主要生产麦草畏，2019年一季度出现停产，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江苏优嘉停产的原因，麦草畏产品的市场前景；3、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碳酸钾占其碳酸钾采购量的比重较高，部分客户为100%，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扩产计划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是否持续，未来的盈利前景。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项目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信息，了解其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售价信息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原因；访谈有关的高管和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碳酸钾的市场行情较好，受到市场供求的影响，平均售价逐年上升。同时，下游麦草畏产品的产能扩大，加大了碳酸钾的市场需求。2017 年度碳酸钾销量较 2016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量基本稳定。（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碳酸氢钾的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印度市场，碳酸氢钾销量逐年上升。（3）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量价齐升。（4）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优势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面对客户时议价能力不断增强。（5）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成熟阶段，产品成本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的影响。碳酸钾的上游原材料氯化钾在报告期内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上游原材料 3-氯-2-甲基苯胺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总体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售价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毛利率上升，使营业毛利不断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使借款规模下降，财务费用相应减少。2016 年度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51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上述原因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逐步降低。（3）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盐湖股份	1,788,973.57	52.91	1,169,940.61	12.88	1,036,413.89

瀚叶股份	98,206.49	-25.46	131,742.94	31.02	100,549.13
三孚股份	110,385.24	2.76	107,416.64	35.67	79,174.86
平均值	-	10.07	-	26.53	-
大洋生物	58,415.91	5.31	55,471.95	25.72	44,123.45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因为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业务结构与大洋生物的重合度不高。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别较大。盐湖股份贸易业务、氯化钾业务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使得营业收入增长 52.91%；瀚叶股份由于实施文化娱乐发展战略，转让其从事农药、兽药业务的子公司，且受制于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变化，使得其兽药产品、农药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三孚股份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由于其三氯氢硅产品的营业收入下滑所导致。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为 26.53%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别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湖股份	26.18%	33.52%	42.68%
瀚叶股份	40.47%	23.78%	12.36%
三孚股份	26.94%	30.32%	24.28%
平均值	30.20%	29.21%	26.44%
本公司	26.19%	24.99%	23.87%

公司所属行业在整个化工行业中较为细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上重合度很低，故难以结合主要产品详细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1,123.64 万元、4,599.69 万元、6,637.49 万元，江苏优嘉主要生产麦草畏，2019 年一季度出现停产，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江苏优嘉停产的原因，麦草畏产品的市场前景

江苏优嘉为上市公司扬农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扬农化工的年度报告，江苏优嘉一期工程 5,000 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4 年底建成并投产，二期工程 2 万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7 年度建成并投产，麦草畏年产能累计达到 2.5 万吨/年。江苏优嘉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用于麦草畏的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同时，由于麦草畏产能大幅增长，而市场上麦草畏的需求逐步增长，导致供需没有同步增长。江苏优嘉自二期工程麦草畏投产后即进入大量生产，2018 年年底麦草畏库存增加，其计划年底先消耗库存，于 11 月份开始几乎停止向公司采购碳酸钾并同时停止生产麦草畏。2019 年 3 月份，江苏优嘉开工生产，发行人恢复向江苏优嘉发货。后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洲地区多雨少虫等因素影响，江苏优嘉 2019 年部分月份停产。

麦草畏作为一种选择性除草剂，具有高效、低毒、无残留、杀草谱广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碳酸钾占其碳酸钾采购量的比重较高，部分客户为 100%，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扩产计划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是否持续，未来的盈利前景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高管、走访主要客户等核查方式，了解到国内生产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的企业主要为大洋生物、河北辛集化工和山西振兴，大洋生物的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居首位。

大洋生物深耕市场 40 余年，产品质量好，销售渠道健全，客户相对稳定，市场份额占比较高。项目组在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时，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响应等方面评价均较高，客户粘性好。下游客户本身选择空间不大，加上大洋生物产品质量过硬，客户服务意识好，客户稳定性较强等诸多因素，项目组认为不少客户只向大洋生物采购属于正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在于 2016 年开始，农药应用领域增长较快，公司主要农药领域客户江苏优

嘉以及长青农化向公司采购碳酸钾主要用于生产麦草畏。江苏优嘉 2016 年以前有 5,000 吨的生产装置，2017 年新增了 2 万吨的产能，因此对公司的采购大幅增加；此外项目组现场访谈中了解到长青农化也有进一步扩产的计划。

碳酸钾目前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比如用于叶面肥、生产蛋氨酸等。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良好。考虑到公司目前碳酸钾、碳酸氢钾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公司急需扩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进一步提升。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其所在化工行业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供应商盐城世宏化工有限公司受盐城化工厂爆炸事件停产，发行人盐酸氨丙啉的原材料盐酸丁脒由于生产厂家厂区征迁无法生产，盐酸氨丙啉产品已停产。请说明：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运输、储存制度是否完善，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2016-2018年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产量超过环保验收的项目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3、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关注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4、关注近期国内重大安全事故盐城化工厂爆炸事件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关注近年来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运输、储存制度是否完善，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控制程序》《油品、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消防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覆盖公司生产、储存、运输各个环节，形成了成熟完

善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销售的产品中，只有废甲醇、氢氟酸为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中约定该类产品由客户自提。发行人的危化品运输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已及时由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储存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为公司处置危废的单位为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组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组已取得安全设施运行台账。

发行人已取得与安全生产许可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的网络检索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外，根据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洋生物、恒洋化工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及资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 2016-2018 年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产量超过环保验收的项目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钾（碳酸氢钾）	产能	57,500.00	48,000.00	43,000.00
	产量	65,426.87	59,669.53	47,595.47
	产能利用率	113.79%	124.31%	110.69%
盐酸氨丙啉	产能	600.00	450.00	300.00
	产量	285.84	467.11	435.95
	产能利用率	47.64%	103.80%	145.32%
含氟精细化学品	产能	500.00	500.00	500.00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505.22	427.78	242.22
	产能利用率	101.04%	85.56%	48.44%

注 1：上述产能按照试生产时点起算。

注 2：碳酸氢钾产销量按照理论转化率 0.69 折算为碳酸钾。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废水、废气自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噪声、固废验收审批意见。验收完成后，公司产能为 65,000 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盐酸氨丙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废水、废气自验，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固废验收审批意见。验收完成后，公司产能为 600 吨。

2018 年度，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为 101.04%。项目组已建议公司未来控制产量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目前均已规范，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关注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省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胜化工”）和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化工”）采购盐酸丁脘。2018 年底，宏胜化工厂区被政府征收，盐酸丁脘停产。目前宏胜化工对接了南通佳园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盐酸丁脘的上游产品丁脘），双方合作生产盐酸丁脘，项目生产线建设已完工，因受响水爆炸事宜影响，尚未开工生产。在此之前，发行人将向龙丹化工采购盐酸丁脘作为替代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如 2-甲基吡啶、3-氯-2-甲基苯胺、盐酸丁脘等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一般单种原料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就一家，其他作为备选供应商，可对原材料质量、价格等作出比较。

其中，2-甲基吡啶、盐酸丁脘为生产盐酸氨丙啉的原料，3-氯-2-甲基苯胺为生产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原料。受到需求限制，供应商数量本身较小，该种原料的下游客户也少，反过来供应商对发行人也存在依赖性，双方形成了唇齿相依、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所需原料种类较多，单种原料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有限。

因此，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虽然存在依赖性，但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关注近期国内重大安全事故盐城化工厂爆炸事件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发生人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关注近年来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盐城化工厂爆炸事件直接影响为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停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对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合计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55.36 万元、382.84 万元及 637.7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该公司停产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有影响，但影响程度较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世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3-氯-2-甲基苯胺，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6 万元、611.72 万元、257.56 万元。发行人向另一供应商采购 3-氯-2-甲基苯胺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750 万元、992.31 万元、2,054.77 万元。可见，盐城世宏化工有限公司并非该种材料的最主要供应商，但其停产会使公司挑选供应商的范围受限，会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

综上，停产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未来是否对发行人继续有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环保政策趋严，对公司上下游中不符合安全、环保条件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冲击。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面临关停的风险，短期来看不利于公司的业绩。但是长期来看，只要市场需求不变，相应产能和产量将会逐渐被安全环保条件过关的企业吸收，符合国家在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化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问题

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碳酸钾及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发

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产能，新增年产2,100吨氟苯、1,000吨4,4-二氟二苯甲酮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能。盐酸氨丙啉全球只有美国辉宝和大洋生物两家公司生产。请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碳酸钾及碳酸氢钾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产能是否可以消化；2、含氟精细化学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自30.38%逐步下降至26.65%，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募投项目的前景；3、发行人现有碳酸钾及碳酸氢钾、含氟精细化工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盐酸氨丙啉市场增长空间有限，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前景，发行人未来增长趋势是否持续，未来盈利前景。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碳酸钾及碳酸氢钾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产能是否可以消化

1) 报告期内，大洋生物碳酸钾、碳酸氢钾产能产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状态，产销率也接近100%。公司若不新增产能，将无法抢占新增市场。

2) 碳酸钾、碳酸氢钾我国市场需求情况及预测

①我国重质、轻质碳酸钾市场需求情况及预测

根据市场公开的行研报告，2010~2017年间，我国轻质碳酸钾和重质碳酸钾的走势有所不同。2012年之前，重质碳酸钾消费量年均增速高于轻质碳酸钾，之后则轻质高于重质。在各个应用领域，轻质碳酸钾的优点被下游用户逐渐接受，特别是食品医药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轻质碳酸钾的消费量稳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轻质需求量年度复合增比6.77%，高于重质碳酸钾的增长。

②我国碳酸氢钾市场需求情况及预测

受食品添加剂及畜牧业等方面的应用的驱动，近几年中国碳酸氢钾需求快速增长；此外，中国碳酸氢钾产业发展主要是依赖出口，近年来出口量占比较大。

3) 碳酸钾、碳酸氢钾主要消费领域分析

①我国轻质碳酸钾消费领域分析及预测

根据市场公开的行研报告,我国轻质碳酸钾主要应用在农药、食品和医药等,分别占消费总量的 37.42%, 14.07%和 12.11%,其中医药级的碳酸钾产品性能较高,其次是食品级碳酸钾。预计 2022 年,中国碳酸钾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仍是农药、食品和医药等,并且所占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为 44.20%, 12.72%和 12.19%。

②碳酸氢钾消费领域分析及预测

碳酸氢钾主要消费领域是食品领域,主要应用于烘焙领域、酸度调节剂领域代替碳酸氢钠的使用。2017 年消费 1.06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 41.12%,预计 2022 年消费 1.67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 42.28%,年度复合增比 9.41%,增长速度较快。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2.5 万吨碳酸钾及 1.5 万吨碳酸氢钾产能完全可以消化

首先,从公司自身产量增长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三年,公司碳酸钾复合增长率为 15.78%,碳酸钾产销率接近 100%。假定以 2018 年公司碳酸钾产量 58,227.72 万吨为基数,以复合增长率计算,到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年度,公司碳酸钾产量预计会达到 12.95 万吨,增量约为 7.57 万吨;假定以公司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率 8.27%计算,到 2023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年度公司碳酸钾产量预计会达到 8.66 万吨,增量约为 3.29 万吨,均超过本次募投项目 2.5 万吨的产能。关于碳酸氢钾,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5.4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1.01%,以 2017 年产量 8,538.99 万吨为基数,以复合增长率 25.44%计算,到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年度,公司碳酸氢钾产量预计会达到 3.33 万吨,增量约为 2.47 万吨,超过本次募投项目 1.5 万吨产能。另外,公司可以根据碳酸钾、碳酸氢钾产品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两种产品的产量,以适应市场需求。

其次,从市场分析机构数据来看,2017-2022 年,预计我国轻质碳酸钾的产量增量为 2.64 万吨,考虑到 2023 年公司完全达产,以及全球市场需求增量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2.5 万吨产量,市场可以消化;2017-2022 年,预计全球碳酸氢钾产量增量为 1.36 万吨,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 2022 年达产 80%等因素,新增产能 1.5 万吨相对合理。

最后，公司作为国内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龙头企业，在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大化牌”碳酸钾、碳酸氢钾先后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主导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品种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面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时，公司亦能作出快速、准确、及时的反应。公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种、快捷的服务响应速度在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公司产品出口到法国、英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美国和墨西哥等国家，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核心人员在行业内从事多年，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在维持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新发展。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相对合理，市场可以消化。

2、含氟精细化学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自 30.38%逐步下降至 26.65%，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募投项目的前景

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趋严等因素影响，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料 3-氯-2-甲基苯胺和氟化氢的采购价格均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单位成本增长较快，但同时公司为了拓展市场规模，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进而毛利率下降。

本次募投项目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为氟苯和4,4—二氟二苯甲酮，市场前景良好，经济效益较高，根据天正设计院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达产50%，投产第二年达产80%，投产第三年全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平均年销售收入26,900.6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8.60%，投资回收期为6.45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指标良好。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前景，发行人未来增长趋势是否持续，未来盈利前景

目前，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量已经接近环保批复产

能，盐酸氨丙啉预计 2019 年产量也将接近环评批复的 600 吨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这段期间内，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量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盐酸氨丙啉的增量部分

盐酸氨丙啉 2018 年销量为 340 吨，还有 260 吨左右的空间，按 2018 年度销售情况来计算，增加毛利 1,137 万元。

②碳酸钾和碳酸氢钾增量

公司目前正在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增效，环评批复手续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可以新增产能 5000 吨。按照 2018 年度的销售情况，碳酸钾（碳酸氢钾）可以新增 8,660 吨的销量空间，增加毛利 1,465 万元。

③含氟精细化学品

公司子公司福建舜跃投资 1.06 亿元，目前正在建设的 1500 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预计 2019 年底可以投产，届时将增加公司含氟化学品产品的销售和利润。

综上，项目组预计发行人将会持续盈利，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前景良好。

四、问核流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1、主要问题

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截至核查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福建舜跃含氟精细化学品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请项目组持续跟进。

2、项目组回复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批复《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19]35号）。

（二）个人银行卡流水补充核查

1、主要问题

补充并完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纳的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

2、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纳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与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自然人等进行核对。经核查，上述个人银行卡流水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措施、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与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素珍存在资金往来。项目组通过对大额流水进行逐笔确认，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信息，访谈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比市场上的同类交易，对邵素珍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个人资金拆借，发行人与邵素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出纳梅月琴与发行人董监高、货运公司关键人员、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内部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项目组通过对梅月琴的个人卡流水进行逐笔确认，访谈相关董监高、员工及外部个人，查看公司财务账处理，咨询会计师等对梅月琴个人卡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支付职工薪酬、海运费实际发生数与报关预计数形成差额返还、资金拆借、代收废品收入等，会计师已对其进行审计调整，调整后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许立言、姚杰等存在资金往来（备注投资款）。项目组通过对大额流水进行逐笔确认，访谈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查看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对上述资金流水的合理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主要是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的

认购款，股份登记在认购对象朱勇名下，实系朱勇及许立言共同持有，构成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已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已对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进行核查，调整后未见重大异常。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审核意见以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陈阳贵持有发行人11.82%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亲属合计持有16.06%股份，女儿陈旭君担任财务总监。通过其他内部董事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本次股票发行后陈阳贵合计控制公司26.55%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1、认定陈阳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及决策实际情况；2、本次股票发行后，陈阳贵控制公司26.55%股权，发行人是否制定相关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是否存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项目组回复：

1、认定陈阳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及决策实际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股东 149 人，股权比较分散。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5,317,261 股，持股比例为 11.82%，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 1,580,000 股股份、其女儿陈旭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公司 330,174 股股份，陈阳贵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6.06%的股份。从股权结构来看，其余股东与陈阳贵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2）对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

大洋生物前身大洋化工厂成立于 1976 年，陈阳贵于 1976 年进入大洋化工厂

工作，于 1982 年开始担任大洋化工厂的厂长。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陈阳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陈阳贵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董事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的支持，陈阳贵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因此，陈阳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强控制力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持有公司 6.40%股权）、仇永生（持有公司 5.02%股权）、涂永福（持有公司 3.91%股权）、关卫军（持有公司 2.22%股权）、郝炳炎（持有公司 1.78%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果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陈阳贵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

根据陈荣芳、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阳贵合计控制公司 35.39%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 26.55%的股权。

综上，项目组认为，认定陈阳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公司治理及决策实际情况。

2、发行人是否制定相关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是否存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陈荣芳、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阳贵合计控制公司 35.39%的股份。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问题

个别认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占比较大。请复核个别认定的客户生

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URPHY CHEMICALS(E.A.)LTD	203.80	20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凯胜科技有限公司	1,084.52	1,08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88.33	1,288.33	-	-

凯胜科技：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与凯胜科技合作，公司 2014 年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2012 年-2014 年共发生销售额 2,900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4.52 万元。经核查，由于凯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其财产被查封，个人人身自由被限制，公司预计此情况该款项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MURPHY CHEMICALS (E.A.) LTD：子公司舜跃生物 2015 年 6 月与其开始合作，信用期 1 个月，2015 年 6 月到 9 月共发生三笔销售，合计美元 29.38 万，到期后公司催款，对方各种理由不支付，后经核实该公司为诈骗公司，停止销售。公司对外销投保，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收不回，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索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 MURPHY CHEMICALS (E.A.) LTD 公司是经销商，而投保的是终端客户为由拒绝赔偿，于是公司在 2016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境内销售以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 2014 年度以前对凯胜生物的销售签订了合同，同时发货取得了对方的签收依据；公司的境外销售以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按合同约定向 MURPHY CHEMICALS (E.A.) LTD 并取得了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对凯胜科技和 MURPHY CHEMICALS (E.A.) LTD 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原因为：当时的销售情境下，公司已经将商品发出到客户，商品的控制权、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能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产品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三）募投项目中的技术问题

募投项目中含氟精细化学品为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请项目组后续采取现场访谈等补充核查手段，确认募投项目核心技术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项目组回复：

公司本次募投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部分技术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高纯度 4,4-二氟二苯甲酮制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方主要联系人为郑玉斌和郑楠。郑玉斌团队具备开发该项技术的研发实力。

委托开发合同对该项技术的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利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条件下，小试技术甲方拥有使用权；（2）中试放大成果归甲方所有。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及专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参与科研项目的人员不得泄漏项目技术秘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若以论文或其他方式公开发表时，需经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研究开项目所有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权属享有权。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可见，相关技术归大洋生物所有，不存在授权其他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问题。项目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对郑玉斌教授进行了电话访谈和现场访谈，确认该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大洋生物委托大连理工大学开发的高纯度 4,4-二氟二苯甲酮制备技术是专门为大洋生物开发的技术，开发成功后，郑教授同意配合公司申请相应的技术专利，技术专利权归属于大洋生物，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产能开工率问题

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能开工率严重不足，而发行人呈现超产状况且销量呈持续增长，请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配比及差异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国内生产轻质碳酸钾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有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化工”）和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化肥”）等。

振兴化肥因为无法解决离子交换法中的污染问题，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趋严，其产量受到限制。辛集化工的产量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是环保问题，另一方面，生产碳酸钾是作为其综合性资源利用项目，有效利用该公司其它产品生产线生产出来的二氧化碳，作为原材料生产碳酸钾，由于其它生产线开工不足，

其二氧化碳的取料不足，降低了产量。在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大洋生物与竞争对手之间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出现了同行业公司开工率较低、大洋生物产能饱和的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及解决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验资复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上述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七、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

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走访主要客户，并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和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内容、收入台账以及发票等原始凭据，同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的经营状况，进而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进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核查发行人分季节营业收入金额，并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判断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波动不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和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主要销售客户，核查收入台账、主要销售合同，深入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对收入核算的影响；核查收入确认单据，与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

依据、时点和方法等，进行收入截止测试，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处理方法，分析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经销）销售，保荐机构已了解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销售合同、客户名单及对账单，收集整理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大额销售合同、发货交接单、销售发票、大额销售回款凭证，访谈并函证主要客户，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查阅销售合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性质，向主要客户函证，并访谈主要客户，深入了解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之间大致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上账龄较短，除本工作报告“第二节 五、（二）”所述问题外，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并核查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采购结算单据，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市场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和走势，将其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走势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发存报表，了解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并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表，向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咨询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料工费的波动基本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咨询会计师，抽查复核成本计算过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质检单、大额银行付款凭证，获取供应商名录，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供应商工商基本信息，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小。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纠纷，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形。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各项目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盘点计划、总结等盘点资料，监盘存货，复核会计师监盘底稿，核查报告期内存货的真实性和发行人执行存货盘点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真实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异地存放的存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已进行

了盘点。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构成情况；查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相关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获取发行人运输合同，抽查大额运输发票、结算单据、发货交接单等；核查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及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比较，分析是否匹配；核查是否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相关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明细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管理费用明细表、管理人员薪酬表、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合同、大额研发费用凭证，访谈管理人员和研发中心主任，了解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与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财务费用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借款合同，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应列支的贷款利息支出，核查利息支出是否足额计提，查看借款用途，判断利息是否合理资本化；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发行人与相关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已结算相关费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发放表，分析平均工资及其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了解其薪酬待遇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员工，了解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补助文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政府补助的确认是否具有明确依据，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摊销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前述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存在补缴或退回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八、关于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的核查

1、财务管理方面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实地察看财务作业流程；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账簿和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对财务部岗位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内部控制方面

保荐机构访谈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仓库管理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取得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工艺流程、发货交接单、入库凭证等各个业务板块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的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档案管理等符合内控相关要求，营运效率较高、营运结果良好。

3、规范运作方面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取得三会资料，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三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二）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销售科科长，了解发行人有关销售政策和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进行了询问；对发行人季度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查看公司财务账簿及仓库收发存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抽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交接单等重要的收入确认资料，查看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函证并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大额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测试，核对款项支付金额、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及客户信息保持一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况。

（三）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重大采购、销售和银行合同；核查公司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产量与能源耗用、产量与原材料消耗、业务规模与人工成本、产量与固定资产投入的匹配关系、存货构成与生产模式），并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比较，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与经营情况的匹配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行业内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变化；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行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净利润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吻合。

（五）特殊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获取其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的真实合理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企业情况，对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核查关联方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资料，查阅财务账簿和交易凭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分类别构成明细和重大销售合同；向销售科长询问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客户产品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当中料、工、费占比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变动较为合理。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函证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数据以及重要供销合同、核对报告期内交易的原始单据、网络搜索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信息披露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类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范围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56
2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78

3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78
---	----------------------	-------	------

（二）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检索，经核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21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2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3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99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工作环境及生产工艺流程，查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形。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资料以及财务账中营业外收支明细，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环评审批、环评验收及备案文件，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等并取得了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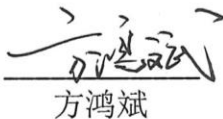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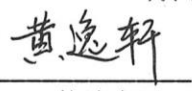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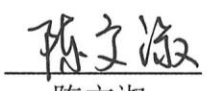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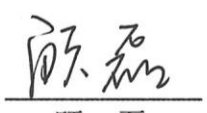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

戴中伟

胡希楠

方鸿斌

莫余佳

黄逸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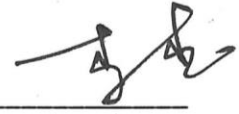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文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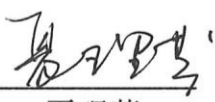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磊

吕德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李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阮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建强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上述人员不涉及前述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个人卡	是否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纳的名下个人卡；是否核查大额资金流水并得到对方确认；是否对出纳个人卡调整事项进行复核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不适用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磊

职务：副总经理兼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副总经理兼科创板融资部总经理

